

## 閱讀與書寫課程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課程採共同課綱及共同教材。
- 二、除中文系、台文系學生外，所有學系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。
- 三、除重修生、轉學生及特殊情況學生外，大一學生修習「閱讀與書寫(一)」與「閱讀與書寫(二)」時，上下學期應修習同一教師、班級之課程，不得任意更換班級。
- 四、本課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「閱讀與書寫能力會考(前測)」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「閱讀與書寫能力會考(後測)」，會考成績納入學期成績至少 20% 以上，實際佔總成績比例依任課老師自行決定。
- 五、「閱讀與書寫(一)」期末作業「自我生命史書寫」須上傳至玩課雲(WOW Class)。
- 六、本課程於學期間辦理相關「閱讀理解暨素養能力培力」之講座或工坊，協助同學能連結教材文本，以落實文學轉譯的任務表現。
- 七、本課程於學期間舉辦「靜宜大學文學獎」等活動。相關訊息請見 <https://raw.pu.edu.tw>。

### 「閱讀與書寫」課程(選課)申請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閱讀與書寫(一)」及「閱讀與書寫(二)」課程為大一共同必修課程，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，全學年共 4 學分，各班修課人數上限以 40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為配合各班修課人數上限，欲重補修「閱讀與書寫(一)」課程之同學，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線上選課；無法選上者，請辦理人工選課手續。
- 三、大一學生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退選「閱讀與書寫(一)」課程，請辦理人工退選手續。
- 四、人工加選期程：

<b>(特殊) 個案加選</b>	第一階段	113 年 09 月 09 日 09:00~17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受理復學生、轉學生進行加選。</li> <li>● 大二以上如欲退選，請於校定公告加退選期間，自行線上退選。</li> </ul>
	第二階段	113 年 09 月 18 日 09:00~17:00	

- 五、人工選課手續：列印附件【選課單】→填寫選課資料→持紙本至蓋夏圖書館四樓「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」審核。
- 六、選課前，請詳閱「閱讀與書寫(一)」各班級之課程綱要，以維護修課權益。
- 七、「閱讀與書寫」課程選課業務請洽：「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」，分機 16106。

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 「閱讀與書寫」課程 選課單

學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系級：

加選    退選

選課代號	開課系級	科目名稱	承辦人簽核
Ex：3325	閱讀與書寫(一)Aa	閱讀與書寫(一)	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(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存查)

---

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 「閱讀與書寫」課程 選課單

學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系級：

加選    退選

選課代號	開課系級	科目名稱	承辦人簽核
Ex：3325	閱讀與書寫(一)Aa	閱讀與書寫(一)	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(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存查)